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雯 蕙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於飲料店，每月薪資約2萬7,000元，名下無財產，須扶養3名子女，並未領取社會補助，每

01 月必要支出為1萬7,076元及扶養費8,000元，每月所得扣除
02 支出後，僅餘1,924元。然伊債務總額為90萬元，實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4 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5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
06 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9 不成立，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90萬元（見本院113年度司消
10 債調字第88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5、139頁），而依債權
11 人陳報之債權計算後之債務總額為101萬2,878元（計算式：
12 316,511+121,369+430,000+125,800+19,198=1,012,878，
13 見調解卷第15、17頁，本院卷第99、127、105、127頁），
14 未逾1,200萬元等情，經調取調解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
15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72至
16 73頁），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17 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
18 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
19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20 (二)查聲請人目前任職飲料店，每月薪資約2萬7,000元，名下無
21 財產，有勞保、就保、職保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2 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薪資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
23 71、141至143頁）。聲請人另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含扶
24 養費8,000元）為2萬5,076元（見本院卷第139頁），按消債
25 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
26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7 2倍定之。查111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
28 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依此計算聲請人之每
29 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應為2萬5,614元【按聲請人之
30 生活必要費用以1萬7,076元計算，聲請人雖主張有三名子女
31 須扶養，惟僅第三名子女未成年得以計入。又未成年子女應

01 與配偶共同扶養，以2分之1計算，計算式： $17,076 + (17,0$
02 $76 \div 2) = 25,614$ 】，則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約2萬
03 5,076元應為可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
04 1,924元【計算式： $27,000 - 25,076 = 1,924$ 】。倘以1,924
05 元清償101萬2,878元之債務，尚須逾43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
06 畢【計算式： $1,012,878 \text{元} \div 1,924 \text{元} \doteq 526.44$ 個月，約43.87
07 年】，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恆產，再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
08 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
09 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
10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1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2 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13 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4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15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6 洵可認定。

17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18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1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2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2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23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24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25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26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27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28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葉春涼